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 二 冊

工業建筑物和構築物

建 筑 工 程 部 編

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价目表

第 二 冊

工業建筑物和构筑物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44.787×1092· 1/16 印張 5 7/8 字数149,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3915—10415册 定价 0.86 元

15(3)2

1363

V2(1)

目 錄

技術条件..... (1)

第一篇 工業企業總平面圖与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 (2—7)

技術条件

第一章 總平面圖..... (2)

第二章 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 (5)

第二篇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組織設計 (7—17)

技術条件

第一章 建築安裝工程整个企業之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8)

第二章 干管構築物的建築安裝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10)

第三章 單獨工程之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11)

第四章 單獨建築安裝過程的施工設計..... (13)

第三篇 工業企業房屋之土建設計 (18—28)

技術条件

第一章 初步設計和技術設計..... (20)

第二章 單層房屋的施工圖..... (22)

第三章 多層房屋的施工圖..... (27)

第四篇 工業企業房屋的採暖与通風；工業和民用房屋的空气
調節；熱水供应和車間內部蒸汽供应 (29—34)

技術条件

第一章 工業房屋的採暖通風..... (29)

第二章 工業及民用房屋的空气調節..... (32)

第三章 熱水供应和車間內的蒸汽供应..... (33)

第五篇 工業企業房屋內部的給水和排水；工業及民用房屋
的固定自動消防設備 (35—38)

技術条件

第一章 工業企業房屋內部給水和排水..... (35)

第二章 工業及民用房屋的固定自動消防設備..... (37)

第六篇 特种工程構築物和結構..... (39—63)

技術条件

第一章 各种棧桥及管道支架..... (39)

第二章	輸送机及螺旋輸送机的廊道与轉运站.....	(44)
第三章	料斗.....	(45)
第四章	塔形倉、谷物倉及 САЛЕТКИ.....	(47)
第五章	工藝設備的承重結構和承重台 (平台)	(48)
第六章	設備基礎.....	(50)
第七章	管道 (隧道) 和管溝 (室內)	(55)
第八章	樁基.....	(55)
第九章	發電站的單獨裝置和設備.....	(57)
第十章	焦化企業冷凝、回收和精制車間內的裝置及瓦斯洗滌設備 的構築物.....	(57)
第十一章	金屬礦山及煤礦的建築物及結構.....	(58)
附 錄		(64—91)

技 術 条 件

- 一、本冊內之統一價目表系規定編制：總平面設計、施工組織設計、房屋及特种構築物（建築藝術及建築工程）設計、室內衛生工程設備和防火設備設計的設計價格。
“註”在決定本冊統一價目表的設計價格時，是按採用最多的標準設計資料來考慮。
- 二、本冊第一和第三篇，只是規定關於工業建築的設計價格。第二篇是規定工業與民用的總體及單獨工程的設計價格。第四篇第二章的“空氣調節”，第五篇第二章的“固定自動防火設備”及第六篇第八章的“樁基”均規定工業及民用工程的設計價格。
- 三、如設計的工程不符合於本冊各篇表中所載之數量與質量的指標及技術條件時，設計工作價格須根據統一價目表總論之指示決定之。
- 四、本冊各篇統一價目表系規定編制技術設計及施工圖之價格至于綜合初步設計的編制價格，應按統一價目表相應的工業部門之該冊決定之。
- 五、本冊統一價目表第三，四，五篇所規定的初步設計價格，僅系用于恢復，改建和擴建，以及整個企業總體以外的單獨車間的新建。惟各種價格如已列在相應的各冊內者則不在內。
- 六、編制總平面初步設計，以及進行施工條件設計的價格，均應按統一價目表該工業部門的有關各冊確定之。
- 七、本冊各篇統一價格表中所述技術設計價格，規定按編好的單位估價表編造預算書。如須委託編制單位估價表和材料預算價格時，其價格則須另外增加在技術設計或施工圖的設計價格中。至于單位估價表和材料預算價格的編制價格，可按總論內規定計算之。
- 八、上述本冊統一價目表各篇表中之價格，系用于編制房屋，構築物及結構物的單獨設計。
- 九、不得編制已有批准的标准設計的房屋構築物及結構物的設計。
- 十、房屋，構築物及單獨結構物的標準設計和重複使用設計的修改價格，應按本冊統一價目表所列各表之價格，並乘以總論中的系數。
- 十一、本冊統一價目表所列之價格以人民幣千元為計量單位。
- 十二、設計以鋼結構或桁架式鋼結構的承重骨架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房屋和構築物之設計價格，按適當的價格表確定之，並增加鋼結構詳圖價格80%。如制定附有鋼材規格及數量的鋼結構計算書及結構簡圖設計時則增加該項設計價格的70%。
- 十三、行政、衛生、生活和公用房屋的設計價格按統一價目表第三冊計算之。

第一篇 工業企業總平面圖與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

本篇系規定編制工業企業總平面圖及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之設計價格。

- 註：1. 編造預算書價格包括在本篇總平面技術設計價格中，並為其價格的10%。
2. 設計價格的規定包括兩個階段：技術設計及施工圖。
3. 編制聯合企業總平面及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的設計價格，應根據不同工藝操作過程單獨工程（按所佔面積）之設計價格之和並乘以系數0.8計算之。
4. 編制豎向佈置和平面佈置的設計價格，根據01表和02表確定之。

第一章 總平面圖

一、本章規定各種工業部門之工業企業總平面圖設計價格。但不包括下列各項工程：

- 水工建築物與海港（第21冊）
- 鐵路、橋樑、隧道（第22冊）
- 公路、城市交通（第23冊）
- 飛機場、水上機場，以及航空站（第25冊）
- 礦山工業（第6冊）
- 水力發電站（第十冊）
- 煤及泥炭開採企業（第7冊）
- 森林採伐企業（第15冊）

二、第一條中列舉之企業及單獨構築物總平面設計價格，按統一價目表相應各部門之該冊計算之。

三、編制總平面圖設計價格按01表，02表，並根據廠區與廠前區場地大小（以公頃計），及總平面設計之複雜類別決定之。

四、總平面設計複雜類別，系根據所設計建築物之性質和複雜程度，交通運輸狀況，地下設施及地區之地形特點來決定。決定因素如下：

1. 工業場地之建築

- ① 簡單：——房屋及構築物在30座以下者
- ② 中等複雜：——建築物及構築物在31~50座者
- ③ 複雜：——房屋及構築物在50座以上者

2. 運輸綫

- ① 弱——鐵路和汽車貨物運輸不發達；只有簡單形式的廠內鐵路運輸綫，沒有調車站，車間之間運輸不發達。

- ② 中等——鐵路和汽車貨物運輸較發達，廠內鐵路系統不複雜，有廠內調車站或調車所，車間之間運輸發展較發達，車間與車間之間有運輸通道。
- ③ 強——鐵路和汽車運輸很發達，有廠內鐵路調車站或調車所，車間與車間之間各種運輸發達，並有運輸通道。

3. 地下設施

- ① 簡單，——管道網與公共設施（上水道，下水道，排水渠，暖氣設備）聯系不複雜，有不通行的地道。
- ② 複雜，——有高度發展的公共設施和工業管道網，有通行和不通行的地道。

五、總平面圖複雜類別，根據下列各種複雜因素之配合情況確定之。

序 號	因 數 性 質	建 築 物 性 質		
		簡單的	中等的	複雜的
1	簡單的地下設施； 運輸綫弱	I	II	III
2	運輸綫中等	II	III	IV
3	運輸綫強	III	IV	V
4	複雜的地下設施； 運輸綫弱	I	III	IV
5	運輸綫中等	II	IV	V
6	運輸綫強	IV	V	VI

六、編制總平面技術設計的价格也決定于地質與水文地質狀況的複雜性 地區的位置或企業改建之狀況。這些因素的影響以下列表中之系數乘价格計算之

序 號	複 雜 因 素	系 數
1	地質、水文地質及地區改建狀況； 永久凍結地帶和沉陷土壤	按統一价目 表總論
2	北京、天津、上海的工業企業佈置	1.15
3	改建企業	按統一价目 表總論
4	有水面地帶時造船工業之總平面	1.15
5	地形簡單的——地勢平坦表面平均坡度由0.004到0.010	0.8
6	中等複雜的——地勢平坦表面平均坡度在0.004以下，以及略有小 丘起伏的地勢表面平均坡度由0.010到0.030	1.0
7	複雜的——地勢起伏較大的其表面平均坡度超過0.030	1.15

七、本冊中不考慮雖屬於整個綜合總平面但須進行單獨估价的設計工作，這些工作指綠化、公路、鐵路、排水渠、構築物——檔土牆，圍欄，小裝飾配件以及勘察定孔等設計

工作。

八、繪制工業企業綜合透視圖與全廠鳥瞰圖的價格，本篇不作規定，可按統一單價表第三冊計算之。

九、統一價格表只規定編制出一種技術設計方案的價格。如因委托機關要求需有幾種設計方案時，其中每一方案的編制價格可按相應的設計價格之50%計算之。設計機構在設計過程中所完成的方案無須單獨付給設計費。

總 平 面 技 術 設 計

表 01

序 號	地 區 面 積 (公頃)	複 雜 類 別					
		I	II	III	IV	V	VI
甲	乙	1	2	3	4	5	6
1	2 以下	0.09	—	—	—	—	—
2	5	0.11	0.14	—	—	—	—
3	10	0.14	0.17	0.2	—	—	—
4	20	0.18	0.21	0.24	0.28	—	—
5	40	0.25	0.27	0.32	0.34	0.41	—
6	75	0.35	0.38	0.41	0.46	0.53	0.62
7	100	0.41	0.44	0.48	0.54	0.62	0.74
8	150	0.50	0.56	0.61	0.71	0.79	0.93
9	200	—	0.64	0.73	0.85	0.97	1.12
10	300	—	0.76	0.92	1.12	1.23	1.48
11	450	—	—	1.12	1.35	1.54	1.65

總 平 面 施 工 圖

表 02

	複 雜 類 別					
	I	II	III	IV	V	VI
一公頃的價格	0.029	0.035	0.041	0.047	0.053	0.059

註：1. 施工圖之複雜類別按第五條確定之。

2. 編制總平面施工圖的各個建築場地面積之總和，不得大於企業地區面積之20%。

3. 制定總平面圖的施工圖價格，根據企業的面積和複雜類別按表02計算之，並乘以下列系數；

企 業 面 積	系 數
5 及 5 公頃以下	1.3
5 以上~10公頃	1.1
10以上~20 //	1.0
20以上~40 //	0.8
40以上~75 //	0.6
75公頃以上	0.5

第 二 章 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

一、本章規定地下設施及管道結点詳圖結合組成的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的全部設計價格。本章所列的價格不規定統一價目表其他各冊所述的地下設施的設計價格。

二、編制地下設施綜合平面圖之價格按表03決定（即根據工業企業之大小（公頃）、管綫之多少、建築物特性以及工業企業運輸發展情況等因素）

複雜類別如下表：

序 號	建 築 物 特 性	運輸綫或車間之間運輸綫的發展特性		
		弱	中 等	强
1	簡單	I	I	I
2	中等複雜	I	II	II
3	複雜	I	II	III

三、在工業地區上設置可通行的暖汽管道時，這時管道綫路之計算，一般是以每個管道設置5條綫路來考慮的。其設置管道中綫路不論其多少，在計算價格時，只以一條管道計算。

地下設施之綜合平面圖（技術設計）

表 03

序 號	地 區 面 積（公頃）	綫 路 數	複 雜 類 別		
			I	II	III
1	在 5 以下	10	0.13	0.17	0.18
2	“	15	0.17	0.21	0.22
3	“	25	0.19	0.24	0.26
4	25	10	0.15	0.21	0.22

(續前)

序 号	地 區 面 積 (公頃)	綫 路 數	複 雜 類 別		
			I	I	II
5	25	15	0.20	0.27	0.27
6	〃	25	0.22	0.30	0.32
7	50	10	0.22	0.27	0.31
8	〃	15	0.27	0.34	0.41
9	〃	25	0.31	0.38	0.45
10	75	10	0.27	0.34	0.38
11	〃	15	0.34	0.42	0.49
12	〃	25	0.38	0.49	0.55
13	100	10	—	0.38	0.46
14	〃	15	—	0.49	0.57
15	〃	25	—	0.55	0.63
16	150	10	—	0.46	0.59
17	〃	15	—	0.57	0.72
18	〃	25	—	0.63	0.78
19	200	10	—	—	0.64
20	〃	15	—	—	0.79
21	〃	25	—	—	0.88
22	450	10	—	—	0.74
23	〃	15	—	—	0.82
24	〃	25	—	—	0.99

第二篇 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組織設計

- 一、本篇規定編制整個工業企業和整個福利區，民用建築及單獨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的施工組織設計之價格。
- 二、編制整個企業工程及單獨工程的施工組織技術設計（第一章及第二章）之價格，系根據一般土建工程與特種工程（建築工程，衛生技術工程，特種構築物，安裝工程，工業管道）之投資總數計算之。
- 三、本篇不規定單獨的工藝設備安裝之施工組織設計價格，編制該項設計的價格，按單獨估價計算之。
- 四、編制生產企業基地，及單獨的輔助生產企業，倉儲運輸之構築物，臨時居住房屋，及行政管理房屋，以及其它整個場區構築物之設計價格不包在施工組織設計價格之內，其設計價格可按統一價目表中之各有關冊確定之。
- 五、本篇第一、二、三章中規定了標準設計，臨時房屋和構築物重複使用設計之修改價格，不包括其購置價格。
- 六、本篇不規定下列各種構築物及結構物之建築安裝工程與特種建築工程的施工組織設計價格。
 - 水工建築物，港口（第21冊）
 - 輸電干綫（第27冊）
 - 通訊及信號干綫（第24冊）
 - 鐵路、橋樑、隧道、（第22冊）
 - 公路、城市交通（第23冊）
 - 飛機場、水上機場及航空站（第25冊）
 - 礦山工業（第6冊）
 - 水力發電站（第10冊）
 - 煤及泥炭開採企業（第7冊）
 - 森林採伐企業（第15冊）
 - 造船工業（第13冊）
- 七、編制第六條所列举之各項企業及單獨構築物之施工組織設計價格，按統一價目表中之各有關冊確定之。
- 八、為施工及安裝工程所設置的各種非標準裝置與輔助結構之設計價格，按統一價目表第32冊非標準設備確定之。

第一章 建築安裝工程整個企業之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一、編制建築安裝工程整個企業施工組織設計之設計價格按表 4 根據其複雜類別和複雜因素的系數確定之。

二、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組織設計之複雜類別：

序 號	工業部門之名稱和特性	面積 (公頃)					
		10以下	30	50	70	100	200
		複雜類別					
1	有一層兩層房屋的住宅區	I	I	I	—	—	—
2	三層房屋之住宅區	I	II	II	III	III	—
3	4—5層房屋的住宅區	II	II	III	III	IV	IV
4	管路發展不發達房屋和構築物少而簡單，地下構築物少的工業企業，						
	林業	I	I	II	III	III	—
	輕工業	III	III	III	III	—	—
	食品工業	III	III	III	IV	—	—
5	管道較發達，房屋與構築物為數不多而且不複雜的工業企業。						
	1) 建築企業與軟質屋面材料工場。	III	III	IV	IV	—	—
	2) 選煤與煉焦	III	III	IV	IV	V	—
	3) 礦石處理企業	III	IV	IV	V	V	—
	4) 機器製造工業、修理工業、金屬加工企業、建築及工業陶器工廠。	III	IV	IV	IV	V	V
	5) 泥炭加工工業	III	III	IV	IV	V	—
	6) 印刷工業	III	IV	—	—	—	—
6	管道發達房屋及構築物多而複雜，有大量的地下構築物之工業企業。						
	1) 發電量在25,000瓩以						

(續前)

序 号	工業部門之名称和特性	面 積 (公頃)					
		10以下者	30	50	70	100	200
		複 雜 性 類 別					
7	下的區域及工廠火力 發电站	V	V	—	—	—	—
	2) 谷倉業	IV	IV	—	—	—	—
	3) 纖維制造工業、水泥、 玻璃工廠。	III	III	IV	IV	V	VI
	4) 人造纖維工廠和人造 絲工廠。	III	III	IV	IV	V	VI
	管道很發達而複雜，房屋 及構築物複雜，有大量複 雜地下構築物及其它構築 物之工業企業						
	1) 黑色及有色冶金	IV	V	V	V	VI	VI
	3) 化學工業	IV	V	V	V	VI	VI
	3) 煤氣及人造液體燃料 工業	IV	V	V	V	VI	VI
	4) 石油及其產品加工工 業	IV	V	V	V	VI	VI
	5) 發電量为25,000瓩特 的大型區域發电站。	VI	VI	VI	—	—	—

註：在地區面積為中間數值時，複雜性類別按較大的近似值確定之。

三、複雜因素系數：

永久凍結地帶：——根據統一價目表總論。

地下水位高的地區：—1.10

建築場地的拥挤程度：——1.10

改建：——根據統一價目表總論。

四、編制聯合企業或包括各種工廠的地區施工組織設計時，設計價格按以下方法計算：

編制每一單獨工廠的設計價格，按聯合企業或地區內各廠的相應的複雜類別及投入生產的全部投資總額得出的總的設計價格以每一單獨工廠投入生產之投資佔聯合企業或地區各工廠投入生產的全部投資總額之比值計算之。

整个場地建築安裝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表 04

序 号	建築安裝工程價格 (百萬元)	複 雜 類 別					
		I	II	III	IV	V	VI
1	0.5以下	0.11	0.40	0.49	—	—	—
2	1.0	0.38	0.43	0.55	0.62	—	—
3	2.5	0.55	0.64	0.68	0.90	1.26	—
4	5.0	0.80	0.95	1.02	1.20	1.61	—
5	2.5	0.99	1.20	1.35	1.54	1.96	—
6	10.0	0.88	1.44	1.57	1.85	2.24	—
7	15.0	1.54	1.72	1.97	2.34	2.80	—
8	20.0	—	1.96	2.28	2.72	3.26	3.75
9	30.0	—	2.38	2.80	3.33	3.85	4.31
10	40.0	—	—	3.16	3.75	4.41	4.80
11	50.0	—	—	3.43	4.13	4.66	5.04

註：当編制不包括設備安裝設計時，本表中價格應乘以系數0.8。

第二章 干管構築物的建築安裝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 一、本章規定編制石油管、瓦斯管、上水管及下水管等干管工程施工組織設計之價格。
- 二、上述工程之設計價格系根據干管類型與長度，以及跨越河溝、路堤、峽谷之穿越段數量與類型確定之。
- 三、施工組織設計範圍包括帶有構築物結點之干管路綫，此外，干綫、電訊綫、中央信號室、檢查井，以及帶有人工構築物的臨時道路，均包括于整體工程項目內。
- 四、構築物結點中，施工組織設計規定完成所有的全部工程，即生產工程，給水排水系統工程，暖氣設備工程，動力工程，住宅及其它房屋工程。
- 五、本章不規定編制新的尚未熟悉的以及長度超過1000公里的直徑大于1200公厘的干管系統之施工組織設計。
- 六、表5所示的價格不包括下列工作：
 1. 一般土建工程的施工組織設計（本篇四章）
 2. 施工的單獨設備和輔助結構的技術設計。
 3. 水利工程構築物，（碼頭、堤壩、汲水設備）特种工程（凍結、土壤矽酸化與硬化、沉井、沉箱、開掘地下隧道）的施工組織設計。
- 七、穿越段複雜類別之區別：

管 道 直 徑 (公厘)	穿 越 段 長 度 (公尺)			
	200以下	400以下	800以下	1500以下
	複 雜 類 別			
300以下	I	I	I	II
500	I	I	II	—
800	II	II	—	—
1200	II	II	—	—

敷設石油管、瓦斯管、上下干管、下水道總管構築物的建築安裝施工組織技術設計。

計量單位——管道長度与一个穿越段

表 05

序 号	主要石油管、瓦斯管、上水管、下水道總管		穿 越 段		
	長 度 (公里)	价 格 (千元)	複 雜 類 別		
			I	II	III
1	在5以下	0.54	0.48	0.64	0.74
2	10	0.66	—	—	—
3	20	0.85	—	—	—
4	50	1.14	—	—	—
5	100	1.27	—	—	—
6	200	1.59	—	—	—
7	500	2.07	—	—	—
8	1000	3.15	—	—	—

註, 1. 在密林山地及建築地區敷設管道時按表中价格乘以1.10。

2. 直徑超过1200公厘的管道,其直徑每增加200公厘按表中价格用乘以系数1.10。

3. 海上工作時。

內海地區系数为1.20

公海地區系数为2.00

4. 穿越段的設計价格与干管長度及性質無關。

第 三 章 單 独 工 程 之 施 工 組 織 技 術 設 計

一、單 独 房 屋 和 構 築 物 之 施 工 組 織 技 術 設 計, 僅 在 下 列 各 項 施 工 条 件 複 雜 的 情 况 下 編 制 之。

1. 建築需要採用全盤机械化的和其它施工及安裝機構協助施工的複雜的房 屋 和 構 築 物。

2. 在不影响生產的条件下，需要改建和擴建的房屋和構築物。
3. 在特殊气候和土壤条件下施工的房屋或構築物。
4. 在城市干綫和廣場上建築四層以上的房屋。
5. 用大型預制砌塊和預制構件裝配之房屋和構築物。

二、本章不包括單獨建築与建築安裝过程的施工設計以及非标准設備与輔助結構的設計，其設計价格按第二篇第四章確定之。

三、編制單獨房屋或構築物施工組織技術設計之价格根据複雜類別，建築价值和增加設計价格的特殊因素確定之。

四、複雜類別根据下述特点確定之。

類別	基 本 特 征	屬 于 本 類 的 工 程 項 目
I 類	有兩種以上的跨度或高度或跨度數在 5 跨以下，或各種不同材料組成的承重結構或有多層生活間或地下設施不多的工業房屋。	機器制造工廠，中型食品工廠和小型化學工廠的主要廠房，小型鑄造車間。功率達1000KW發電站之主要房屋，高達10M之棧橋，高達 6 層之居住房屋，工廠食堂，不設觀眾席位之俱樂部。
II 類	有寬度達30公尺之單獨跨間，或斷面變化複雜的多跨間廠房，或平面外形複雜的，或地下設施發達的，多層工業地下構築物。高度達30公尺的單獨地上構築物，高度達80公尺的煙囪，加熱爐與熱處理爐，建築陶瓷爐，中等複雜的民用房屋。	聯合生產過程的工業房屋，動力站和功率為25000 KW 之電站主要廠房，大型鑄造車間，鍋爐間，泵房，和空氣壓縮機室。中型化學工廠之主要廠房，紡織廠的主要廠房，中型冶金工廠和化學聯合工廠之輔助房屋，和構築物。隧道，地下通廊，巨大棧橋，觀劇大廳座位達 700 個之劇院及俱樂部，地下室不足于一層的，7—10層之民用構築物。
III 類	跨度在30公尺以上，或有複雜的地下構築物及各種地上結構之工業民用房屋。埋藏深度在15公尺以下的，中等複雜性之單獨地下構築物。高度達60公尺之工業構築物，高度達 120 米之煙囪，金屬熔解爐，複雜的民用房屋。	冶金工廠主要車間（軋鋼車間除外），造船廠廠房，化學聯合工廠之主要廠房，電力為55瓩之熱電站主要廠房。15層以下的或15層以下但有兩層地下室的民用房屋。劇院設有座位1500以下的觀眾大廳之俱樂部，容積超過 15000 立方公尺的候機室。
IV 類	需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及單獨的施工組織設計之特別大型的與複雜的房屋及構築物。	功率達10萬 KW 之熱電站之主要廠房，巨型冶金聯合工廠軋鋼車間之房屋。高于 120 米之煙囪，煉鐵爐，鑄鐵廠和煤氣洗滌塔。11—25層之民用建築物，帶有多于1500個座位的觀劇廳的劇院和文化宮。

五、增加設計價格之因素，

1. 在人工地基（樁的或其它）上建造房屋和構築物時，則工程之複雜類別按其原類別提高一級。
2. 在施工期間需要擬制降低水位設計時，其設計價值按統一價目表第21冊確定之。
3. 改建時根據統一價目表總論乘以相當的系數。
4. 缺少整個企業施工組織技術設計時，採用系數1.16。

六、不以房屋容積計算的土方工程的施工組織技術設計的价格，按統一價目表第四冊第29表之規定。

編制上述工程初步設計之價格按同一表確定之採用系數0.20。

施 工 組 織 技 術 設 計

表 06

序 号	複 雜 類 別	工 程 造 价 (百萬元)								
		0.05 以下	0.015	0.30	0.50	0.00	7.00	3.00	5.00	7.50
1	I	0.09	0.18	0.22	—	—	—	—	—	—
2	II	0.13	0.20	0.25	0.28	—	—	—	—	—
3	III	—	0.22	0.27	0.33	0.40	—	—	—	—
4	IV	—	—	0.31	0.38	0.49	0.71	0.88	1.17	1.39

第 四 章 單 独 建 築 安 裝 过 程 的 施 工 設 計

本章系規定編制工業及民用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單獨一般土建工程及特种工程之施工設計價格。

1. 一般土建工程

施工过程複雜類別之區分。

第一類：採用少量機械化，或手工操作施工之簡單施工过程。

1. 掘坑、掘壕：其掘出之土方用汽車，或窄軌鐵路將土運走，包括土方修整，地面清除及排水等。
2. 用固定起重機以磚，礫渣磚及天然石建造民用及工業房屋的基礎和牆壁。
3. 非機械化的抹灰及裝飾工程。
4. 單獨在基座及深度在四公尺以內之貯水池塘擋土牆之基礎的模板，鋼筋混凝土等工程。
5. 裝配式木結構與拼裝構件（拼板、平板）和門窗的安裝。

第二類：採用機械化施工之施工过程。

1. 用機械鏈，平路機，推土機及固定式組成運輸機開掘和搬運土方工程。
2. 用移動起重機與流水作業裝吊民用及工業房屋之牆壁。